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六十年

议程项目 96、97 和 14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国际药物管制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5 年 3 月 10 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兹随函向你递送 2005 年 3 月 7 日至 9 日在克罗地亚共和国萨格勒布所举行“就反恐怖主义、反腐败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开展国际合作”专家讲习班通过的就反恐怖主义、反腐败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开展国际合作的萨格勒布宣言。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项目 96、97 和 148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伊万·尼马茨 (签名)



## 附件

### 就反恐怖主义、反腐败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开展国际合作的萨格勒布宣言

我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匈牙利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

感谢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担任 2005 年 3 月 7 日至 9 日在克罗地亚共和国萨格勒布就反恐怖主义、反腐败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开展国际合作专家讲习班东道主，并感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联合举办这次讲习班；

赞赏地注意到下列组织和机构参加了专家讲习班：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理事會，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司法协调机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移民组织，高级代表办事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东南欧合作倡议中心，东南欧稳定公约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注意到国际社会严重关切区域和全球一级的恐怖主义威胁不断加剧，跨国有组织犯罪不断蔓延，威胁着区域和国际安全以及各国的安全；

申明我们大力支持国际社会作出不懈努力，打击形形色色的腐败、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行为，并且考虑到必须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

强调必须向需要得到援助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尤其是在起草和执行立法方面给予援助。

#### 兹协议如下：

呼吁本区域参加讲习班、但尚未成为关于反恐怖主义的普遍性公约和议定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呼吁本区域参加讲习班、但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报告，并向安理会关于基地组织及与塔利班有关的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安理会关于向非国家行为者转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报告；

呼吁禁毒办和人权高专办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制订联合方案，在反恐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敦促参加讲习班、但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采取一切必要的国家措施，尽量相互协助就资助或支持恐怖行为、腐败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开展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包括协助取得其掌握的必要证据，以便提出诉讼；

呼吁参加国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有关规定，加强主管当局之间的业务合作，作出双边和多边安排并达成协议，以期打击腐败行为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并且防止和禁止恐怖袭击；

赞扬派代表参加讲习班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积极参加并给予支持；呼吁这些组织促进持续对话和联合行动，扩大资源，加强参加国的能力，以便它们大力打击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行为；

强调必须尽可能开展政府专家的交流，以便互换反腐败、反恐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领域的经验；

各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所附各工作组关于在执行各项普遍性反恐文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改善国际合作的结论，并建议将这些结论作为执行各项文书切实可行的工具。

### **后续行动**

鼓励参加国在各参加组织支持下，考虑对就反恐怖主义、反腐败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开展国际合作专家讲习班的结论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 附录

### 就反恐怖主义、反腐败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开展国际合作专家讲习班 结论

#### 反恐怖主义

-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将恐怖主义罪视为政治罪；
- 对所有恐怖主义罪行都必须适用引渡或审判规则；
- 处理引渡事项时，不应将反歧视条款与政治罪相混淆；
- 参加国在必要时应将反恐怖主义的普遍性文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在国家要求有双边条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时，考虑将这些文书视为此种条约；
- 如果参加国在处理有关恐怖主义罪案件时，以缺乏相关现有立法、相关国际条约或区域条约为理由，拒绝引渡或提供法律互助，应该依照对等原则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
- 对双重犯罪概念应该作灵活解释，以便根据国家立法所规定的相应要件，尽可能提供广泛的法律互助；
- 参加国确认，执法联络官是交流情况的有效渠道。多边（双边）协定应规定他们的地位、作用和职能。

#### 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行为

- 为了查明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鼓励还没有这样做的参加国调整国家立法，以便符合根据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开展联合国际调查的规定；
- 回顾有组织犯罪集团无需对其成员的作用、等级制度、成员的连续性或完善的结构作出规定；
- 在开展国际刑事合作时，建议提出尽可能广泛的要求，以便符合专门性规则；
- 国家主管当局接到请求其没收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所产生资产的要求时，建议其在本国法律制度范畴内尽可能立即实施外国发出的没收命令，包括通过承认外国司法决定的协定这样做；
- 不得以银行机密为理由，拒绝在刑事事项方面提供法律互助；
- 因犯罪所得而产生的财产应可予以没收；

- 参加国应尽可能广泛地扩大其对洗钱案件的管辖权，而不论前提罪行在何处犯下；
- 对于引渡，应该充分实施引渡或审判原则，还应探讨是否可能移交嫌疑犯，但条件是必须将其送还原籍国服刑；
- 应该鼓励参加国谈判各种安排，避免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案件的管辖权产生正面或负面的冲突；
- 参加国建议，在查明和起诉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的组织者和行为人的过程中，应该制定迅速、有效和可靠的交流情况方法；
- 鼓励参加国依照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改善和加强对贩卖（人口）和（或）走私移徙者行为受害者的保护，并确保向他们提供充分援助；
- 鼓励参加国允许在本国的刑事司法制度中采用必要的新取证方法，以便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行为；
- 鼓励参加国采用充分措施，以便利报告腐败行为。

#### 一般性评论

参加国指出，欧洲联盟成员国必须实施欧盟关于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行为的法律文书。

参加国还强调，必须实施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关于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行为的现有适用法律文书。

---